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大洞灌区、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3-220117-GXRG

采 购 人：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钟山县大洞灌区、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3-220117-GXRG）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钟山县大洞灌区、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C3-220117-GXRG

项目名称：钟山县大洞灌区、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贰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2925000.00 元），采用优惠率报价，优惠率>5%（优惠率精确到个数）。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钟山县大洞灌区、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包括广西贺州市钟山县大洞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广西贺州市钟山县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立项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预算编制、施工图绘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从网上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电子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6. 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8989660

7. 投标注意事项“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东侧附属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麒麟广场对面右侧大楼），楼顶标识“公共资源交易”；评审副会场地址：博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锦秀东路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钟山县钟山镇中路 26 号
联系方式：黄启庆，0774-8974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回建地 B 地块 52 号 5 楼
联系方式：0774-55334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会
电 话：0774-5533448

采购人： 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钟山县大洞灌区、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3-220117-GXRG
2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	13	磋商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5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4.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东侧附属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麒麟广场对面右侧大楼），楼顶标识“公共资源交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

		况), 视为投标无效。 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6	1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5.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 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 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 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7	15.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 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 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2.3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 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 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 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 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 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

		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5.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9	25.1	履约保证金：无
10	26.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11	29.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3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由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采购预算：贰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2925000.00 元)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须提交2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7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钟山县大洞灌区、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3-220117-GXRG

1.2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其他资料。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不召开。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补充通知将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4 澄清或修改文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响应文件的组成(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5.1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9.5.2 资格证明文件:

- ★1、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4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5.3 商务技术文件: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9、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1）“9.5 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竞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4.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东侧附属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麒麟广场对面右侧大楼），楼顶标识“公共资源交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5.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15.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2.3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

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另行通知）。

17.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7.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7.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8.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8.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8.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8.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5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6 最后报价

18.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6.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8.6.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6.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预算金额的，磋商活动终止。

18.7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 评审与比较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9.3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20.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 特别说明：

21.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未在报价范围内的；
- （7）磋商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内容进行应答的；
- （8）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1.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1.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 18.6.3、18.6.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

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履约保证金

25.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6.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6.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6.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6.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2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29.1 根据本项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5533448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回建地B地块52号5楼

30.5 投诉联系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8989660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钟山县大洞灌区、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钟山县大洞灌区、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广西贺州市钟山县大洞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范围涉及钟山县回龙镇、同古镇共计 27 个自然村，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0.13 万亩，相应改善灌溉面积 1.06 万亩。 广西贺州市钟山县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灌溉任务覆盖珊瑚镇、凤翔镇、石龙镇、回龙镇等 4 个乡镇，受益人口 9.25 万人；恢复灌溉面积 0.77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4.42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为 5.19 万亩。 二、项目需求： 钟山县大洞灌区、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包括广西贺州市钟山县大洞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广西贺州市钟山县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立项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预算编制、施工图绘制。 三、成果文件： 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立项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预算编制、施工图绘制 提交的成果文件要求：为评审提供的成果报告送审稿一式 12 份，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最终纸质成果报告一式 10 份，最终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 6 份，电子版 1 套。
(二)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服务期限		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提交成果地点		钟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达到现行有关规定及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批部门审核通过。	
付款方式		以下约定的所有费用支付都是以上级下达的资金进度为准，本项目合同费用各阶段的比例为：立项报告编制占 15%，可行性研究报告占 35%，实施方案占 50%。 1、乙方完成《钟山县大洞灌区、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立项	

	报告》的编制，通过上级部门的审查，立项入库后支付改项目的立项报告 100%费用。 2、乙方完成《钟山县大洞灌区、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发改部门的入库立项后支付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00%费用； 3、乙方完成《钟山县大洞灌区、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方 案》的编制工作且通过审查，得到上级部门的批复后支付实施方案的 55%费用； 4、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招标设计，按进度要求提供完所有施工图纸后支付至项目实施方案费用的 95%； 5、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实施方案费用的 100%。 6、资金支付方式：<u>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乙方出具合法发票给予甲方。</u> （成交人逾期完成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 个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若采购人需要成交投标人到达现场解决的，成交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
（三）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勘察、设备、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采购人有权全方位参与项目过程，成交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技术保密或限制。 3、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保密。 4. 项目开展立项报告编制，要求深度达到可研深度，按可研计价。 5. 采用优惠率报价，优惠率>5%（优惠率精确到个位数），若项目专项批复费用的 8 折高于预算金额，则最终服务费=预算金额×(1-优惠率)；若项目专项批复费用的 8 折低于预算金额，则最终服务费=专项批复费用×8 折×(1-优惠率)。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优惠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费率）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基准价（费率）}}{\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费率）}} \times 10 \text{ 分}$ 注： （1）费率= 1 - 优惠率； （2）投标人的优惠率小于等于 5%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8 分)	评审因素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40 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等方面评定。 一档（10 分）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对项目分析、理解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简单，实施方案一般； 二档（20 分）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提供合理可行且全面详细，对项目分析、理解到位，能良好满足项目需求，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实施方案良好； 三档（30 分）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提供合理可行且全面详细，对项目分析、理解到位，能良好满足项目需求，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实施方案完整； 四档（40 分）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且全面详细，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	40 分

		思路和理念以及实施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实施方案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服务承诺分 (满分 18 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及相关配套等方面评定。 一档（6 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售后保障措施不具体，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2 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良好；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清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8 分）：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详细合理；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完全满足且部分条款优于项目要求。	18 分
3	商务分 (满分 32 分)	评审因素	
3.1	人员配置 (满分 17 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及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及授予时间为准），本项满分 3 分。（须提供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勘察类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须提供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拟投入造价类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以及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证书的，得 2 分，缺其中任意一项得 0 分，本项满分 2 分。（须提供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包含水利工程类、规划类、地质类、水文与水资源类、环境保护类）（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上专业不明确的按学历证书的专业或岗位证书为准），具有上述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每人得 1.5 分，具有上述专业中级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人得 0.8 分，具有上述专业初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满分 9 分（职称按最高分计取，不重复记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	17 分

		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2	信誉业绩分 (满分 10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之日止，完成过同类或类似（灌溉项目）的勘察设计项目相关业绩，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3.3	企业实力分 (满分 5 分)	(1) 供应商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其中任意一项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2) 供应商获得 2023 年度以来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设计类 A 级及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技术、商务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钟山县水利工程管理站（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 （1）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合同金额

本招标项目合同优惠率为：_____

服务费 = 采购预算 × (1-优惠率)，若项目专项批复费用的 8 折高于预算金额，则最终服务费=预算金额 × (1-优惠率)；若项目专项批复费用的 8 折低于预算金额，则最终服务费=专项批复费用 × 8 折 × (1-优惠率)。

3. 合同金额包含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勘察、设备、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服务期和验收

1.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3.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见合同附件《服务承诺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后，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以下约定的所有费用支付都是以上级下达的资金进度为准，本项目合同费用各阶段的比例为：立项报告编制占 15%，可行性研究报告占 35%，实施方案占 50%。

1、乙方完成《钟山县大洞灌区、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立项报告》的编制，通过上级部门的审查，立项入库后支付改项目的立项报告 100%费用。

2、乙方完成《钟山县大洞灌区、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发改部门的入库立项后支付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00%费用；

3、乙方完成《钟山县大洞灌区、龙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且通过审查，得到上级部门的批复后支付实施方案的 55%费用；

4、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招标设计，按进度要求提供完所有施工图纸后支付至项目实施方案费用的 95%；

5、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实施方案费用的 100%。

6、资金支付方式：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乙方出具合法发票给予甲方，均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成交人逾期完成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服务质量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服务质量负责。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 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优惠率	____%	
服务期限:			
采用优惠率报价, 优惠率>5% (优惠率精确到个位数), 若项目专项批复费用的 8 折高于预算金额, 则最终服务费=预算金额×(1-优惠率); 若项目专项批复费用的 8 折低于预算金额, 则最终服务费=专项批复费用×8 折×(1-优惠率)。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贺州市钟山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 者执业资格证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社保编号

注:

-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身份证的复印件。
3. 提供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 (公 章 或 电 子 签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第七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投标人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投标人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 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 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	------------	-----	------	-------------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